

內政部 114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註1)

製作日期：114.4.14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註2)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訂定案	訂定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之1訂定。 2. 本辦法係就慰勞金申請對象、要件、額度以及申請慰勞金之程序及表揚方式等事宜訂定相關規定。	預定114.2發布 (已於113.11.4預告)	☐ 是 ☒ 否	民政司游小姐 電話：02-23565585 電子郵件： moi1503@moi.gov.tw
2	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訂定案	訂定	為使原住民得安全狩獵，並兼顧治安維護，爰就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擬具本辦法。	114.3.15發布	☐ 是 ☒ 否	警政署許先生 電話：02-23517983 電子郵件： k9830@npa.gov.tw
3	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訂定案	訂定	1. 通知或請求少輔會處理或協助時應併同送交有關物品。 2. 曝險行為有關物品之沒入或扣留程序。 3. 扣留物之保管及得予變價或銷毀之情形。 4. 少輔會發現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時，沒入物及扣留物應送交少年法院處理。 5. 少輔會結案時，就裁處沒入之物及扣留物之處理程序。	預定114.3發布 (已於114.1.10預告)	☐ 是 ☒ 否	警政署徐先生 電話：02-27672372 電子郵件： xyzshu555@cib.npa.gov.tw

4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訂定案	訂定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條文內容有關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之內容、儲存、管理及使用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預定114.8發布 (已於114.1.24預告)	☐ 是 ☒ 否	警政署陳先生 電話：02-27672372 電子郵件： fnor7360@cib.npa.gov.tw
5	消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訂定案	訂定	消防事業廢棄物申請再利用許可之相關資格及條件與違反相關規定得命其停止辦理、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等。	預定114.2發布	☐ 是 ☒ 否	預防調查組(消防署)吳小姐 電話：02-8195-9229 電子郵件： wu851142@nfa.gov.tw
6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訂定案	訂定	配合消防法第25條之1第4項規定訂定。	預定114.3預告 預定114.6發布	☐ 是 ☒ 否	綜合企劃組(消防署)黃小姐 電話：02-8195-9110 電子郵件： hyz0117@nfa.gov.tw
7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訂定案	訂定	配合消防法第25條之7第2項規定訂定。	預定114.3預告 預定114.6發布	☐ 是 ☒ 否	綜合企劃組(消防署)黃小姐 電話：02-8195-9110 電子郵件： hyz0117@nfa.gov.tw
8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訂定案	訂定	1.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訂定。 2. 配合淨零排放政策，依據上開規定，規定一定範圍內之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預定114.6發布 (已於114.2.21預告)	☐ 是 ☒ 否	國土署周先生 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 mingta@nlma.gov.tw

9	玉山國家公園 觀高山屋使用 規費收費標準 訂定案	訂定	觀高山屋使用規費收取。	預定114.3預告 預定114.11發布	☐ 是 ☒ 否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陳先生 電話：0492773121#220 電子郵件： muhan7815@ynsp.gov.tw
10	地方立法機關 組織準則第6 條、第7條修正 案	修正	1.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2款、第4 項及第6項規定，縣（市）區域議員及原住 民議員名額改採分別設算，並修正縣（市） 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山地原住民議 員、原住民議員及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等規 定。 2.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明定 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代表 婦女保障名額。	114.1.22發布	☐ 是 ☒ 否	民政司張先生 電話：02-23565409 電子郵件： moi2303@moi.gov.tw
11	預售屋及新建 成屋買賣契約 讓與或轉售審 核辦法第4條修 正案	修正	配合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修正夫妻法定 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因辦理剩餘財產分配， 由夫或妻一方全部或部分承受者，免經申請 核准契約讓與或轉售。	114.1.14發布	☐ 是 ☒ 否	地政司林專員 電話：04-22502190 電子郵件： moi3532@moi.gov.tw
12	土地或土地改 良物徵收補償 費核計核發對 象及領取辦法 第4條、第7條 及第13條附表 修正案	修正	為符合現行法規，並因應實務執行之需要， 修正徵收補償費之核計、核發對象與領取應 備文件等事項。	114.1.17發布	☐ 是 ☒ 否	單位(機關)鄭小姐 電話：02-23976709 電子郵件： moi5648@moi.gov.tw

13	界標管理辦法修正案	修正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後配合檢討。	預定114.5發布 (已於113.9.4預告)	☐ 是 ☒ 否	地政司邵先生 電話：02-23565273 電子郵件： moi1553@moi.gov.tw
14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案	修正	1. 提高申請自辦重劃門檻。 2. 增訂重劃會理、監事資格限制。 3. 限制出席會員大會代理人數。 4. 增加主管機關監督審查機制。	預定114.2預告 預定114.6發布	☐ 是 ☒ 否	地政司張小姐 電話：04-22502249 電子郵件： moi3641@moi.gov.tw
15	內政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案	修正	1. 擴大國土測繪成果資料供應服務，新增收費項目基準規定。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增訂免徵規定。 3. 增訂學校申請教學研究所需部分國土測繪成果資料得減徵規費。	預定114.10發布 (已於114.4.9預告)	☐ 是 ☒ 否	地政司黃先生 電話：02-23566100 電子郵件： moi1184@moi.gov.tw
16	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案	修正	1. 修正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提列之計算標準，以符實際。 2. 刪除一定金額之日常開支應以支票支付等不合時宜之限制，以與實務接軌。 3. 放寬部分條文，以尊重團體自治及財務自主。	預定114.8預告 預定114.11發布	☐ 是 ☒ 否	合團司柳小姐 電話：2356-5538 電子郵件： moi1695@moi.gov.tw

17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修正案	修正	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有關管理費專戶制度之調整，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包括明定修法前管理費專戶於修法後之銜接機制、應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與存入時間；針對急難支出專戶，明定用途範圍，並就設施因災害受損、經營者廢弛管理之情形，須動支專戶款項於復健或善後事宜，明定該專戶提領程序及要件。	預定114.4發布 (已於113.4.25預告)	☐ 是 ☒ 否	宗教司郭先生 電話：02-23565073 電子郵件： moi1477@moi.gov.tw
18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	1. 明定有財務困難之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得寬限分期補提相關費用之申請核准程序。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名稱為澳洲商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預定114.4發布 (已於113.5.14預告)	☐ 是 ☒ 否	宗教司高小姐 電話：02-23565076 電子郵件： moi1713@moi.gov.tw
19	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案	修正	依部長於本部專業獎章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批示：「為鼓勵年青、專業人士，請重新評估資深、績優民選地方公職人員之審查標準，並修正」。	預定114.1預告 預定114.5發布	☐ 是 ☒ 否	人事處劉小姐 電話：23565376 電子郵件： moi2359@moi.gov.tw
20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修正案	修正	1. 配合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3年至少定期檢討1次。 2.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民眾數位化需求漸增，為因應實務上民眾取用政府資訊方式之需求，爰擬具本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預定114.2發布 (已於113.11.19預告)	☐ 是 ☒ 否	秘書處張小姐 電話：02-28869007 電子郵件： moi1926@moi.gov.tw

21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修正案	修正	為替代役備役納入民防系統，以建構完整全民國防體系架構，配合平時演訓召集實施民防訓練之需要，修正演訓召集之日數，並增訂必要時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及免除召集事由。	114.3.17發布	☐ 是 ☒ 否	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孫先生 電話：049-2394386 電子郵件： moi2237@moi.gov.tw
22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	1.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2. 增訂經許可之模擬槍廠商得申請購置使用制式空包彈等規定。 3. 修正廠商申請許可應檢附文件及出口後報請備查之期限。 4. 明定檢查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檢查人員、處所、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5. 修正製造供外銷之刀械出口後廠商應報請備查之期限。 6. 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總檢查為每年至少一次。	114.3.13發布	☐ 是 ☒ 否	警政署林先生 電話：02-23517983 電子郵件： cedea@npa.gov.tw

23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	1. 民防總隊下設大隊（隊）新增物資大隊並將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修正為收容大隊。（修正條文第9條） 2. 增加收容大隊任務及下設救濟站編組。（修正條文第13條） 3. 新增物資大隊及下設物資中隊之編組。（修正條文第16條之1） 4. 新增民防團、民防分團之物資配送、宣導慰問、情報傳遞及防空疏散避難等民防任務。（修正條文第17、第18條） 5. 依民防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編組之機關（構）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修正條文第22條） 6. 增加民防團隊訓練時數，及訓練應訂定計畫。（修正條文第30條） 7. 增加民防獎勵措施。（修正條文第44條）	114. 2. 14發布	☐ 是 ☒ 否	警政署林小姐 電話：02-23513161 電子郵件： klg2232@npa.gov.tw
24	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修正	配合消防法第27條之1第4項規定修正。	預定114. 3預告 預定114. 6發布	☐ 是 ☒ 否	救災救護組(消防署)黃先生 電話：02-8195-9626 電子郵件： yuan049@nfa.gov.tw
25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修正案	修正	配合消防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修正。	預定114. 3預告 預定114. 6發布	☐ 是 ☒ 否	整備應變組(消防署)曾先生 電話：02-81966214 電子郵件： sam0519@nfa.gov.tw

2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案	修正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者符合資格之規定。	114. 2. 25發布	☐ 是 ☒ 否	預防調查組(消防署)吳小姐 電話：02-8195-9229 電子郵件： wu851142@nfa.gov.tw
27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案	修正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含延展)審查費用。	預定114.5發布 (已於114. 3. 17預告)		危險物品管理組(消防署)黃先生 電話：02-81959321 電子郵件： fc841165@nfa.gov.tw
28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修正修正案	修正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費用。	預定114.6發布 (已於114. 3. 31預告)	☐ 是 ☒ 否	危險物品管理組(消防署)黃先生 電話：02-81959321 電子郵件： fc841165@nfa.gov.tw
29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案	修正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含延展)審查費用。	預定114.6發布 (已於114. 3. 31預告)	☐ 是 ☒ 否	危險物品管理組(消防署)黃先生 電話：02-81959321 電子郵件： fc841165@nfa.gov.tw
30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	修正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本基金設置目的；落實保障新住民權益，基金用途增訂「提供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之支出」及「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之支出」。	114. 3. 21行政院發布	☐ 是 ☒ 否	移民署 陳小姐 電話：02-23889393 #2207 電子郵件： lili10310430@immigration.gov.tw

31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案	修正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修正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申請期間、延長停留、居留期間等相關規定。	預定114.7發布 (已於113.11.19預告)	☐ 是 ☒ 否	移民署 黃小姐 電話：02-23889393 電子郵件： bar7@immigration.gov.tw
32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修正案	修正	落實總統政見及國家發展計畫，減輕新住民在臺育兒負擔，針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懷孕或育有2歲以下親生子女之新住民，放寬其父母在臺停留期間。	預定114.4預告 預定114.11發布	☐ 是 ☒ 否	移民署 杜先生 電話：02-23889393 #2677 電子郵件： mori@immigration.gov.tw
33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案	修正	1. 檢討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規範。 2.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針對曾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延長其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期間。 3. 提高外籍人士在臺投資意願與加強延攬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保障是類人士團聚權益，放寬其大陸地區家屬來臺探親及隨行團聚規定，增加留臺誘因。	預定114.4預告 預定114.11發布	☐ 是 ☒ 否	移民署 謝小姐 電話：02-23889393 #2352 電子郵件： san10dra@immigration.gov.tw
3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正案	修正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針對曾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延長其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期間，以及對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酌作文字修正。	預定114.4預告 預定114.11發布	☐ 是 ☒ 否	移民署 劉小姐 電話：02-23889393 #2477 電子郵件： Hikkin@immigration.gov.tw

35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正案	修正	1. 文化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13號有關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應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之解釋，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得以容積移轉之規定(112年1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2. 本部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配合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得容積移轉之規定。	114.1.15發布	☐ 是 ☒ 否	國土署蔡小姐 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 ag0791@nlma.gov.tw
36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3條、第5條修正案	修正	為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修正放寬有關原建築容積獎勵適用範圍，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亦得適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5條。	114.1.13發布	☐ 是 ☒ 否	國土署陳小姐 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 christin7802@nlma.gov.tw
37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案	修正	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公告招租、管理營運等接受本部指示辦理社會住宅相關業務，考量該中心實務執行及配合本部歷次政策指示皆為重大政策，另參酌近期六直轄市修正之社會住宅出（承）租辦法，相關規定應予配合修正，以與時俱進。	預定114.2發布 (已於113.10.22預告)	☐ 是 ☒ 否	國土署呂小姐 電話：02-87712628 電子郵件： shantai@nlma.gov.tw
38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修正案	修正	現行規定對於B-2類組之批發場所並未有規模之區分，惟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之品項（種類、品項體積、儲存條件、場所規模）差異甚大，為解決實務爭議與協助產業發展，爰擬具本辦法第2條附表2修正草案。	預定114.6發布 (已於113.12.6預告)	☐ 是 ☒ 否	國土署陳小姐 電話：02-87712701 電子郵件： fanny108@nlma.gov.tw

39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12條之1修正案	修正	因應實務執行，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於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係依申請當時建管法令規劃設計及興建，普遍亦有原建築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且此類建築物係適用921大地震前之耐震規定，亦有耐震不足之疑慮，爰擴大為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均得適用。	114.3.4發布	☐ 是 ☒ 否	國土署黃小姐 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nlma.gov.tw
40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修正案	修正	為配合淨零建築政策，研提修正草案，將原中央空調系統基準值，修正為綜合性之能效評估得分，以全面推動淨零建築。	預定113.12預告 預定114.6發布	☐ 是 ☒ 否	國土署蔡先生 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iamsheng@nlma.gov.tw
41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	隨著近年工程技術的發展，本標準雨水下水道工程設施及儀表控制設備部分規範內容與現況已偏離，或限制個案規劃設計之彈性，不利於下水道工程設施之設計及管理，爰予檢討修正。	預定114.11發布 (已於114.3.14預告)	☐ 是 ☒ 否	國土署楊先生 電話：02-87711162 電子郵件：yanger0328@nlma.gov.tw
4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案	修正	因應監察院109內正5糾正案所提意見、國土計畫銜接等議題，辦理法規修正。	預定114.9發布 (已於111.10.20預告、 113.10.21第二次預告)	☐ 是 ☒ 否	國土署蕭小姐 電話：02-87712617 電子郵件：105003@nlma.gov.tw
43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案	修正	1. 將收費基準P值自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修正為以鄉(鎮、市、區)行政轄區內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徵。 2. 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執行改善計畫工程路段之管線設施，得予一定期間之減徵優惠。	預定114.7預告 預定114.11發布	☐ 是 ☒ 否	國土署蔡先生 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johnson@nlma.gov.tw

44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修正案	修正	為解決現行達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雜項使用執照將因許可5年屆期後一併失其效力之規定，斟酌本辦法原意係為針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性加強管理，爰增訂第12條第2項規定。	預定114.12發布 (已於114.1.15預告)	☐ 是 ☒ 否	國土署徐先生 電話：02-87712696 電子郵件： xchiang.hsu@nlma.gov.tw
45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修正	加強對再利用機構後端產品及廢棄物之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等，並就原條文調整條次、合併相應內容及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預定114.3預告 預定114.12發布	☐ 是 ☒ 否	國土署許小姐 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 janehsu@nlma.gov.tw 國土署洪先生
46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健全工地主任回訓換證制度，爰修正本辦法。擬併114年「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電子證書核發及驗證機制」資訊系統推動上線，修正為取得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工地主任，以符法制。	預定114.5預告 預定114.12發布	☐ 是 ☒ 否	國土署陳先生 電話：049-2352911#253 電子郵件： secret174@nlma.gov.tw
47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案	修正	為解決部分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提供農舍興建農地受套繪管限制之問題，爰修正本辦法第12條放寬農地興建農舍解除套繪規定。另配合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情形，修正本辦法所涉相關文字。	預定114.6預告 預定114.12發布	☐ 是 ☒ 否	國土署李小姐 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 lyh118@nlma.gov.tw
48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	為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推動，鼓勵都市更新案提供社會住宅，規範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應優先申請社會住宅容積獎勵，並依實務執行情形，修正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理依據及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環境設計、耐震設計等容積獎勵項目應踐行事項。	預定114.7發布 (已於114.2.7預告)	☐ 是 ☒ 否	國土署陳小姐 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 christin7802@nlma.gov.tw

49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4修正案	修正	鼓勵私人建築物捐贈社會住宅，將捐建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之獎勵倍數，從1倍提高為1.5倍。並增加受贈單位中央社會住宅主管機關。	預定114.4預告 預定114.8發布	☐ 是 ☒ 否	國土署陳先生 電話：049-2352911-121 電子郵件： cjc901016@nlma.gov.tw
50	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	本次修正係考量濕地標章陸續核發，為利濕地標章實務運作，擬修正部分條文： 1. 修正一級農、林、漁、牧產業之回饋金計算方式。 2. 修正許可使用濕地標章期限，並明定展延許可應考量濕地標章運用檢核之情形。 3. 修正將濕地標章推廣工作擴及重要濕地之周邊地區，及將評鑑修正為檢核機制。 4.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預定114.1發布 (已於113.6.12預告)	☐ 是 ☒ 否	國家公園署廖小姐 電話：02-37073831 電子郵件： teresa2@nps.gov.tw
5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排雲山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案	修正	調升排雲山莊使用規費，並修正名稱。	預定114.3預告 預定114.11發布	☐ 是 ☒ 否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先生 電話：0492773121#220 電子郵件： muhan7815@ynsp.gov.tw
52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廢止案	廢止	本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因「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業依112年6月21日修正發布之消防法第1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授權訂定，並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配合訂定「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就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事宜已有新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	114.2.19發布	☐ 是 ☒ 否	預防調查組(消防署)林先生 電話：02-8195-9215 電子郵件： hank70481@nfa.gov.tw

53	「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廢止案	廢止	因本部於113年12月19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42581號令修正發布「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已簡化結業證書核發程序，經受訓合格人員無須再提報本部認可，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	114.3.21發布	☐ 是 ☒ 否	國土署方先生 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 cp1080101@nlma.gov.tw
----	---------------------------------	----	---	------------	--	--

備註：

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使須填列該欄位。